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1902CN0178D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7日

建设单位	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地块项目（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）		
建设地址	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IV-R-07地块		
合同工期	923(日历天)	合同价格	34188.9888(万元)
勘察单位	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浩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文小琴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暴海东	总监理工程师	汪疆
建设规模	地下三层地上七层(房屋建筑面积为 43014.7平方米)		

备注：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:2019-310105-70-03-005557;310105MA1FW3CNX20191D3101002

- 1、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。
- 2、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施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